

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SD-ZB-2026-001

# 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 编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佳县河道治理工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SD-ZB-2026-001

项目名称：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 (2026-2030)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部成果交付完毕。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提供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但最终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2）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5B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CA 锁购买：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河道治理工作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申家湾 1 号

联系方式：18220672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绿洲阳光北门6号商铺

联系方式：187915205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791520583

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佳县河道治理工作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绿洲阳光小区北门6号商铺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791520583
3	监督管理机构	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编制
5	项目编号	ZXSD-ZB-2026-001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750,000.00（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750,000.00（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b>无效响应文件</b> 处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p>(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8) 提供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但最终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2)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2）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p>
--	--

		<p>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b>上述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成果交付完毕。
12	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规划成果通过最终评审并交付全套资料，项目资金到位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p>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磋商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05月12日09时30分00秒（同磋商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5B（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p>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p>(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 纸质版磋商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签章后 PDF 版本））壹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或送至指定地点（结果公示及备案用）；</p> <p>邮寄地址：</p> <p>收件人：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收件电话：18791520583</p> <p>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绿洲阳光小区北门 6 号商铺</p> <p>备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23	磋商报价	<p>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磋商报价，并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含所产生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及保险等）、资料费（含 U 盘）、咨询及技术评审费、有关会议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全面计取，且取费合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p>2、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自己的经营情况、实力情况、市场行情以及企业自身投标策略，自主进行报价。</p>
24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p>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p>详见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p>
26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p>

		<p>计取。</p> <p>本项目属性：服务类招标。</p>
27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p>	不涉及
28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否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29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30	<p>支持监狱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31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b>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
32	<b>特别提示</b>	
32.1	<b>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b>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2.2	<b>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b>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a href="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 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 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 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p>32.3</p>	<p><b>支持中小企业：</b></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2.4</p>	<p><b>其他事项：</b></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32.5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书》；<b>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b>；承诺附件：<b>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b></p> <p>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书》；<b>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b>；承诺附件：<b>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b></p> <p>4.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b>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b>；承诺附件：<b>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b></p> <p>注：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p>32.6</p>	<p><b>信用查询：</b></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2.7</p>	<p><b>磋商过程：</b></p> <p>1、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3、磋商过程采用腾讯会议形式进行，腾讯会议号在不见面开标会议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随时通知。供应商参会代表进入腾讯会议后将备注修改为<b>公司简称+联系方式</b>。</p>

## 一、总则

### 1、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佳县河道治理工作中心

监督机构：佳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响应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响应供应商

### 2、响应供应商

#### 2.1 合格响应供应商

2.1.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2.1.2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2.2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提供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但最终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时应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证明文件或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认定。

2.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中小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若优惠后得分超过满分则按满分计算）。

⑦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

####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4、磋商报价

4.1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2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4.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5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6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5.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6. 磋商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

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磋商保证金。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9.1 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9.2 除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签章后 PDF 版本）壹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或送至指定地点（结果公示及备案用）。

邮寄地址：

收件人：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791520583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绿洲阳光小区北门6号商铺

备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2.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2.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明显低于市场正常价格及成本；
- （5）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8）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负偏离的；

- （9）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0）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14）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五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 1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磋商与评标**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2.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磋商小组

4.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4.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磋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5.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等。

5.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5.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5.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保证金信用承诺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5.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 5.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7、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8、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9、评审程序

9.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五章。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 1、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审核；

1.2 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质疑和投诉

2.1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

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2.2 质疑所需提交资料

（1）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绿洲阳光小区北门6号商铺）

（4）联系人：李工

（5）联系方式：18791520583

## 3、授予合同

### 3.1 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单位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2）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4、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 七、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1)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编制

1.2 委托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技术报告编制及验收工作。

1.3 委托服务地点：以采购人确定地点为准。

### **(2)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3) 合同的价款及支付**

#### **1.1 合同价款**

①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②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人员工资、后期服务、税金及其它完成本次招

标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③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1.2 款项结算

①合同款的支付：规划成果通过最终评审并交付全套资料，项目资金到位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

②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③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要求提供全额发票给甲方。

**(4) 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表、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①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

②乙方需派一名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③服务响应：服务提供商应在服务期向甲方提供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在遇到问题时可以在任何时间与服务提供商进行联系，服务提供商应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电话支持无法排除故障时，须指派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 (5) 质量保证

所有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6) 违约责任

①若乙方无故拒绝执行此合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成果交付，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迟延三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③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重大失误，影响活动效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以及甲方所邀请的贵宾及领导不能按合同约定举行活动

仪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 （7）不可抗力

①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和其他不可预防、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的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可能减少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否则受影响一方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②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双方应尽快协商合同后续事宜。

③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活动无法举行的，则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8）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9）合同生效

- ①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③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河道采砂规划是采砂许可、管理和监督检查的法定依据，更是实现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协同共进的关键举措。根据榆林市水利局印发《关于加快开展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编制工作的通知》（榆政水函[2025]485号）文件，要求我县尽快完成秃尾河（2026-2030年）采砂规划编制工作。

####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 规范采砂秩序的迫切需要：当前秃尾河佳县段部分区域存在无序采砂、违规采砂现象，破坏河道河床形态，影响河势稳定，亟需通过编制专项规划，明确可采区、禁采区、可采时段及开采量，规范采砂行为，遏制违规采砂乱象。

2. 保障河道安全的需要：采砂活动直接影响河道行洪能力和堤防安全，秃尾河佳县段部分河段堤防薄弱，无序采砂易加剧河道冲刷、引发堤防溃决，通过规划编制可科学划定采砂范围，防范采砂对河道防洪、供水、通航及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保障流域内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3. 推动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协同发展的需要：结合乡村振兴和生态保护战略要求，通过规划编制，统筹砂石资源合理开发与流域生态保护，落实生态流量保障要求，避免采砂活动破坏水生生态环境，实现“开发与保护并重”，助力流域生态振兴。

4. 落实水利管理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符合陕西省、榆林市及佳县河道管理、采砂管理专项规划和水利发展规划要求，是推进秃尾河流域综合治理、完善河道采砂管理体系的重要举措，对推动佳县河道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三）编制依据

本项目采砂管理规划编制严格遵循以下规范、标准及文件要求，确保编制成果合规、科学、可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 SL/T 808—2022《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SL 286—2019《水利水电工程采砂监理规范》；
3.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榆林市河道采砂管理相关规定；
4.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秃尾河、灞河、褒河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试行)的函》(陕水资函〔2021〕5号)；
5. 佳县河道管理专项规划、秃尾河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及水文监测相关资料；
6. 秃尾河佳县段采砂现状调查资料、地质勘察数据及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规划编制：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编制，结合秃尾河佳县段实际，全面调查河道采砂现状、砂石资源储量、河势变化、生态环境及防洪安全要求，分析采砂对河道安全、生态环境的影响，明确规划期（2026-2030年）采砂管理目标、可采区与禁采区划分、可采时段、开采总量、采砂作业方式及管控措施，重点论证可采区划定的科学性、采砂管控的可行性，确保规划成果符合流域生态保护、防洪安全及财政资金管控要求，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作为秃尾河佳县段采砂管理的法定依据。

2. 配套工作：同步开展河道地形测量、砂石资源勘察、采砂现状调研等配套工作，精准掌握砂石分布、储量及泥沙级配，收集水文、地质、堤防等相关资料，为规划编制提供科学数据支撑；编制过程中充分征求水利、环保、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意见，确保规划贴合实际、可落地。

3. 编制成果：规划编制成果包括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报告、可采区划定图及相关支撑资料，所有成果需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经专家评审合格后提交使用。

##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地点：秃尾河佳县段。

## 2. 付款方式:

规划成果通过最终评审并交付全套资料，项目资金到位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

3. 服务内容：针对秃尾河佳县段开展的必要测量、勘察、采砂现状调研、规划编制、专家评审配合及修改完善、报批等相关工作。

4. 质量要求：成果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及陕西省、榆林市相关采砂管理、河道管理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并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

## 5. 预期成果:

《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含电子版及纸质版 6 套），及配套的规划评审意见；可采区划定图。

6. 项目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成果交付完毕。

7. 验收标准：以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为依据由各阶段评审专家组及相关审批部门对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合规性进行评审，各阶段成果均通过评审并取得相应批复 / 审查合格文件，全套设计成果交付完毕即为验收合格。

8. 后续服务：全部设计成果交付后一年内，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佳县河道治理工作中心</p> <p>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申家湾 1 号</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服务地点：佳县境内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部成果交付完毕。
4	<p>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规划成果通过最终评审并交付全套资料，项目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p>
5	<p>服务内容：</p> <p>针对秃尾河佳县段开展的必要测量、勘察、采砂现状调研、规划编制、专家评审配合及修改完善、报批等相关工作。</p>
6	<p>预期成果：</p> <p>《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含电子版及纸质版 6 套），及配套的规划评审意见；可采区划定图。</p>
7	<p><b>验收：</b></p> <p>1、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p> <p>2、验收依据：</p> <p>2-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济合同；</p> <p>2-2、成交通知书；</p> <p>2-3、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p> <p>2-4、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p>
8	<b>后续服务：</b> 全部设计成果交付后一年内，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9	<b>知识产权：</b>

	<p>供应商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0	<p><b>违约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li><li>2、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li></ol>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或者未入围者，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 2.2 步骤程序

##### 2.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因素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

#####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 2.2.3 磋商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2）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4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 2.2.5 最后报价

（1）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6 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出现总

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2.7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磋商处理。

2.2.8 供应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明显不符合采购内容的标准和要求的；
- (5)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报价超出预算的。

### 三、评审内容

####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b>评审依据：</b>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b>评审依据：</b>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b>评审依据：</b>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b>评审依据：</b>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p>
5	税收缴纳证明	<p>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b>评审依据：</b>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p>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p>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b>评审依据：</b>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p>
7	财务状况报告	<p>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b>评审依据：</b>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p>
8	商业信誉	<p>提供在磋商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但最终磋商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b>评审依据：</b>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规定时间内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为准；</p>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p>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b>评审依据：</b>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p>
10	其他证明材料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b>评审依据：</b>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为准；</p>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评审依据：</b>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p>
12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b>评审依据：</b>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p>

注：以上资质均需提供复印件，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书、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且无遗漏（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代替磋商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要素一览表的分值分配计算，自主打分，详细评审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推荐成交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证明及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	------	----

<p>投标报价 (10分)</p>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math>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math></p>		<p>10</p>
<p>响应方案 (74分)</p>	<p>实施方案 (18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详细，方案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能实现项目目标，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情况赋分。方案描述详细、满足项目要求，响应项目要求的赋11分（含）~18分； 方案描述较详细，仅响应总体方案和服务方案但无实施计划赋5分（含）~11分（不含）； 方案描述不详细，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赋1分~5分（不含）。 不提供不得分。</p>	<p>18</p>
	<p>技术方案 (15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可行的技术方案，对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人员投入、仪器设备投入等内容完整性和齐全性进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情况赋分。 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的赋10分（含）~15分； 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的赋5分（含）~10分（不含）； 技术方案一般，总体较差的赋1分~5分（不含）。 不提供不得分。</p>	<p>15</p>
	<p>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10分)</p>	<p>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赋7分（含）~10分； 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赋4分（含）~7分（不含）； 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的赋1分~4分（不含）。 不提供不得分。</p>	<p>10</p>

	<p>技术服务实施及保障措施 (12分)</p>	<p>对本项目提出技术服务实施意见，质量及完成进度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规划实施意见具体详细，可行性强，具体合理，质量及完成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全面和明确承诺的赋8分（含）~12分；</p> <p>内容欠完备，提供服务措施全面有承诺的赋4分（含）~8分（不含）；</p> <p>内容欠完备，提供服务措施不全的赋1分~4分（不含）；不提供不得分。</p>	<p>12</p>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7分)</p>	<p>对本项目的具体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针对本次项目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的赋4分（含）~7分；</p> <p>针对本次项目后续服务安排及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可行，有一般性的赋1分~4分（不含）；</p> <p>不提供不得分。</p>	<p>7</p>
	<p>保密措施 (7分)</p>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采购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p> <p>措施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保密承诺的赋4分（含）~7分；</p> <p>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赋1分~4分（不含）；</p> <p>不提供不得分。</p>	<p>7</p>
	<p>合理化建议 (5分)</p>	<p>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综合比较评分；</p> <p>针对本次项目实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计3分（含）~5分；</p> <p>针对本次项目实施较为科学可行，有一般性计1分~3分（不含）。</p> <p>不提供不得分。</p>	<p>5</p>
<p>项目团队 (7分)</p>	<p>人员配备 (4分)</p>	<p>根据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组织结构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实力较强，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赋</p>	<p>4</p>

		2分（含）~4分； 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一般赋0分（不含）~2分。	
	项目负责人任 职资格 (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9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项得3分，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合同证明材料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工作范围页及双方盖章签字页。	9

备注：1) 评审因素中的“（”指不包含本数，“]”指包含本数。磋商小组成员单独打分，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XSD-ZB-2026-001

# 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编制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需引用二级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五、供应商概况

六、信用承诺书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一览表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一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 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供应商也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 附件 6: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拟派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服务期限为\_\_\_\_\_。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3)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1、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大写金额：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人民币元)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			
合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各分项加和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反面）</p>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 六、信用承诺书

### 1.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 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榆林中轩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并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写方案求。

（格式自拟）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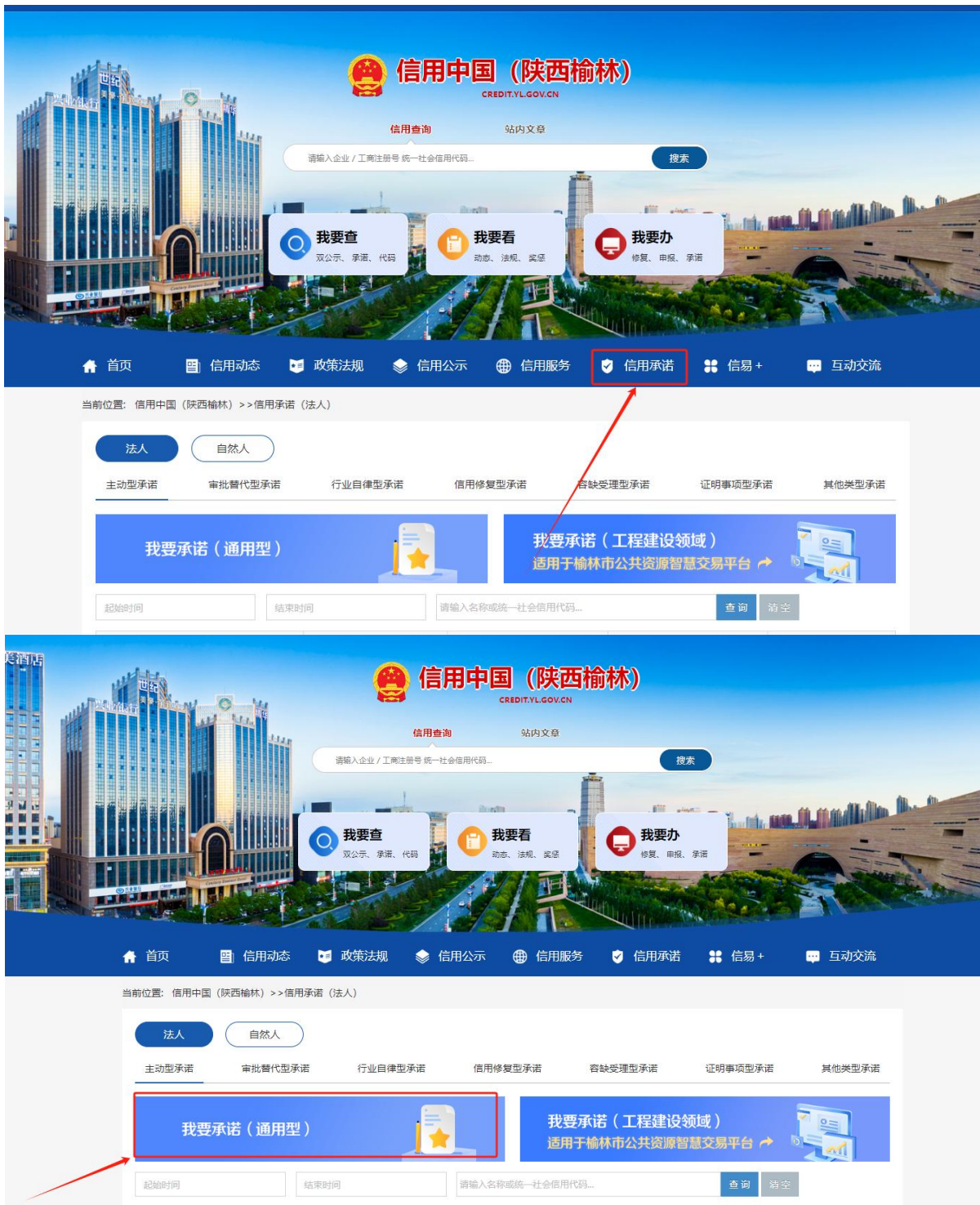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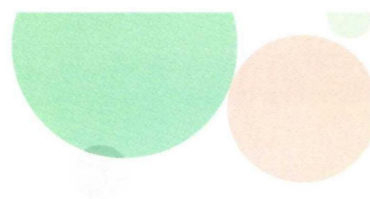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秃尾河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表

采购人：(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审核，同意发布。

负责人（签字）：张云飞

日期：2016年 4月 29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字）：李树峰

日期：2016年 4月 29日